

《2003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所有“指定日期”而代以“生效日期”；
- (ii) 刪去“之前已存在的屬”而代以“的前一天屬存在的”。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就在生效日期的前一天屬存在的第 IV 部適用的租賃而言，如在生效日期之前並無根據主體條例第 119 條就該租賃發出的通知書，亦無根據主體例第 119A 條就該租賃提出的要求，則除第(2A)及(2B)款另有規定外，該租賃自生效日期起只可藉第 5A 條所規定的過渡性終止通知書終止。”。

(c) 加入 —

“(2A) 第(2)款中須有關於租賃的過渡性終止通知書的規定以及任何已就某租賃發出的過渡性終止通知書，在下述情況下停止適用 —

(a) 該租賃的立約各方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i) 就終止租賃通知書的不同期限達成協定；  
或

(ii) 更改該租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b)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該租賃轉讓予新租客。

(2B) 第(2)款並不影響 —

- (a) 第 5B(1)條(關乎作出收回管有命令)；
- (b) 賦予業主的任何沒收租賃權的權利；
- (c) 賦予租客的任何退回租

賃或提前終止租賃的權利。

- (2C) (a) 本部所提供的利益與保障，對屬於本部適用的任何租賃而言，亦給予租客去世時與其同住的妻子、丈夫、母親、父親或超過 18 歲的姊妹、兄弟、女兒或兒子，或給予租客去世時與其同住的超過 18 歲的遺產代理人，而該遺產代理人並非上述提及的任何人；同時，就本部而言，提述租客時(本款除外)，須當作已包括提述該妻子、丈夫、母親、父親、姊妹、兄弟、女兒、兒子或遺產代理人在內。
- (b) (a)段所述的人，在同一時間只可以有一人有權獲得此等利益與保障；如各人未能達成協議，則審裁處須按其覺得公正及公平的理由指

定一人。

- (c) 本部所提供的利益與保障，不得給予在租客去世時並非與其同住的遺產代理人，而即使有任何遺囑或任何無遺囑繼承法的規定，亦不得給予(a)段所述有權獲得這些利益或保障的人以外的任何人。

(2D) 任何若非因第(2)款中須有關於過渡性終止通知書的規定本應已終止的租賃，自生效日期起，除第 5B 條另有規定外，須按原租賃的租金及原租賃內對按月租賃屬適當的契諾、條件及其他條款繼續有效，直至該租賃被該通知書終止為止。”。

- (d) 在第(3)款中 —
  - (i) 刪去“指定日期”而代以“生效日期”；
  - (ii) 刪去“that day”而代以“that date”。
  
- (e) 在第(4)款中 —
  - (i) 刪去“指定日期”而代以“生效日期”；
  - (iii) 刪去“that day”而代以“that date”。

- (f) 在第(5)款中 —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指定日期”而代以“生效日期”；
  - (iv) 刪去“that day”而代以“that date”。
- (g) 在第(6)款中，刪去“指定日期”而代以“生效日期”。